

证券代码：833618

证券简称：迪派无线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Deng Kang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Deng Kang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有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由“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民院路以西龙安.港汇城A单元12层1218号”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一期3栋702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有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修改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四条如下：

1、修订第四条

原条款：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民院路以西龙安.港汇城A单元12层1218号。

现修订如下：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一期3栋702室。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章程修正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如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监管部门对上述章程修正案的内容有异议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相应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2）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3）如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监管部门对上述变更及修订的内容有异议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相应

调整。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以上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